



国际民航组织使用多种语文战略

(经理事会第 225 届会议第 3 次会议核准)

1. 为国际民航组织使用多种语文提供新动力

1.1 迄今为止，国际民航组织依照其立法机构议事规则的笔译和口译规定，将其大量精力用于提供语言服务。尽管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值得加以赞扬，但必须正视本组织如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那样持续朝向使用单一语文的趋势。例如：工作文件的实质内容往往被归入不需翻译的附件；越来越多或多或少的正式工作机构失去口译服务，尽管它们具有高度技术性；实际上，秘书处内书面或口头交流只使用一种语言。尽管这可用资源不足来解释，但它与联合国工作语文平等的目标背道而驰。

1.2 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使用多种语文战略的首要目标是培养一种新的思维方式，以便在实现使用多种语文方面取得进展，这不仅在语言服务方面如此，在调动本组织的全部潜力以便充分利用其多样性方面也是如此。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必须确定一个连贯和协调的方法，让本组织的治理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都参与进来，并涵盖语言服务、人力资源政策、沟通交流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

1.3 提供优质语文服务

1.3.1 国际民航组织有六种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其地位由各立法机构的章程、大会决议和承认这六种语文的《芝加哥公约》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而得到确立。

1.3.2 实施这些适用于口译和笔译的规则是语文和出版部门的责任。两项行政指令分别管理语文服务的提供和外包。

1.3.3 为了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和提供并促使各工作语文的平等，建议在几个方面采取行动。

1.3.4 精简文件编制并改善翻译周转时间

1.3.4.1 文件数目和内容不断增加，这种现象几年来一直备受关注，它已成为评估绩效的一个参数。必须打破这种定量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不能保证效率，会使理事会收到内容过长且无关紧要的文件，并使翻译服务不胜负荷。其结果是各种语文均等的程度下降，因为无法确保同时分发以六种工作语文编制的文件。

1.3.4.2 为了减少需要翻译的文件数量和缩短翻译的周转时间，可能必须通过避免内容冗余、缩短文件长度和只编制必要的文件的方式来精简文件的编制，特别是各个机构的文件。

1.3.4.3 依照 A24-21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遵守同时分发以所有工作语文编制的文件的原则，这种精简应能实现。从长远来看，还应制定计划，增加以多种语文编制的出版物的数量。

1.3.4.4 应对实施这种新的文件编制方法及其对翻译的影响进行监测，例如监测若干年需要翻译的文件数量以及以六种工作语文提供文件所需的平均时间。

1.3.5 更好地应对口译需求

1.3.5.1 除了通常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理事会、空中航行委员会、会议）外，应考虑扩大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数量的可能性，特别是向委员会、专家组和秘书处小组提供口译服务，具体取决于工作的技术和复杂性以及国家专家或秘书处的要求。提供口译服务的需求应与这些论坛的参与者协商后，并根据提供充足财务资源或实物资源的情况进行核实。

1.3.5.2 此外，还应审查以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供语文服务的可能性。对于地区办事处的活动和为国家或国家集团举办的某些活动可能更是如此。如有必要，相关国家可对提供这项服务给予支持。

1.3.5.3 由于使用多种语文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因此，在提供口译服务时，应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使用他们最了解或最熟悉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这种良好做法将使本组织提供的服务得到最好的利用并促进多样性的表达。它可以在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开始时作出的正常提醒。

1.3.6 支持语文服务

1.3.6.1 语文和出版处是实施这项战略和提供优质服务的核心。为了提高其有效性和重要性，有必要根据用户评估，特别是通过定期调查，对需求和能力进行前瞻性管理，并监测语文服务质量（见 A37-25 号决议第 7 段）。

1.3.6.2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监测联合国的最佳做法（见 A37-25 号决议第 8 段），以便通过增加和改进产出以及减轻工作人员负担的方式确定可以提高语文服务质量的新技术。作为秘书长发起的数字转型方案的一部分，应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以充分利用技术的创新。

1.3.6.3 语文服务管理系统（LSMS）项目的实施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个项目旨在使国际民航组织配备联合国秘书处设计并在近年来得到越来越多联合国系统机构成功使用的最先进系统和工具。这套软件组合包括计算机辅助翻译和术语工具（eLUNa）、文件管理工具（gDoc）和口译管理工具（eAPG）。它还可以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连接到人工智能工具，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软件”（WIPO Speech-to-text）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翻译软件”（WIPO Translate）和互操作性或语义标记框架，例如 AKN4UN¹。

1.3.6.4 国际民航组织还应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以及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及其技术部门 — 计算机辅助翻译和名词学国际年度联席会议（JIAMCATT）等实体的伙伴关系，以借助提供语文服务的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

¹ 有关 Akoma Ntoso for UN 的更多信息，见 <https://unsceb.org/unsif-akn4un>

1.3.6.5 应继续加强和精简语文服务的整体管理。特别是，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建立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的自由职业口译员、笔译员和编辑名册，并确保及时填补工作人员空缺。此外，应加强初级语文官员方案并提供适当资金以帮助培养下一代航空语言学家。应寻求与培训学校的伙伴关系，并促进本组织的职业机会。使用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公布职位空缺以及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应有助于这些努力。

1.3.6.6 应继续审查、更新和执行适用于语文和出版服务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则、政策和行政指示，以反映多种语文领域新出现的趋势、做法和发展。

2. 充分利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语文技能

2.1 正如 [JIU/2020/6](#) 号报告所述，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能掌握一种以上官方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语文技能来体现《宪章》的普遍性。同一份报告指出，根据现行行政规则，一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至少应具有双语能力，换句话说，要能精通并能以该组织的至少两种语文进行交流。尽管如此，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民航组织一样，在招聘阶段或在晋升过程中并未充分考虑到这些政策的影响。

2.2 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则，特别是关于专业和管理岗位的持续培训或最低培训要求的行政指示，都没有对最低语文要求作出规定，也很少有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规则。此外，只有 D-2 级职位的空缺通知才被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

2.3 然而，使用多种语文的行政机构具有更接近其所有利害攸关方尤其是其成员国的基本优势。提高语文技能也有助于提高开放性和包容性，有利于员工及其绩效。

2.4 因此，有必要充分利用本组织现有的语文技能，将其作为一项资产，并在内部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核心价值加以推广。同样，人力资源管理应考虑工作人员在其职业生涯各个阶段的语文技能，并确保他们得到发展。

2.5 摸清官员的语文技能

2.5.1 为审视当前情况，需要按照联合国标准²了解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语文技能的数据。经理事会批准，此类数据将被列入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组成的年度报告，这将使其能够查明工作人员语文技能，以便在需要时可以调用该数据库并查明培训需求³。

2.6 更新语文培训政策

2.6.1 应加强培训政策，以培养工作人员使用本组织工作语文以及酌情使用其他语文的技能，这不仅培育多样性，而且促进与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与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互动和适应环境。

2.6.2 应在有兴趣支持这项工作的成员国的协助下加强提供语文培训，尤其是编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需要的课程或加强工作人员的交流。

² [联合国语文框架：联合国语文能力水平、语文学习和评估的协调统一](#)

³ 见 C-DEC 223/4 号决定，第 8 a) 段。

2.6.3 这些课程也可向理事会成员和代表团人员开放。

2.7 将语文技能列入招聘和职业管理的考虑

2.7.1 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包括可以在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加强对语文的要求。在这方面，可以考虑鼓励一般事务人员以及专业人员和局长级工作人员（P2 至 P5 和 D1-D2）熟练掌握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第一步是确定需要这项要求的岗位，并应分阶段开始实施。

2.7.2 这对需要特定语文技能的地区办事处和总部某些岗位（例如负责审计的部门）尤其如此。这些职位和要求应在相关职位空缺通知中列出并包含在内。

2.7.3 除了目前的奖励制度之外，还需要审查在员工绩效评估时将语文技能考虑在内的方法。

2.7.4 为确保更广泛地发布和了解工作人员空缺通知并显示可能入选的候选人对国际民航组织多样性的承诺，可以考虑逐渐翻译专业级别的空缺通知，首先以相关地区使用的工作语文发布该地区办事处职位的空缺通知开始。

3. 加强多种语文的交流

3.1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应该更多地使用多种语文进行交流，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其中。

3.2 一些良好做法已经确立，例如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广播消息或将网站的某些页面翻译成多种工作语文。可以探索将本组织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翻译成六种工作语文。但是，这将需要成员国提供充足的自愿捐助。

3.3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语文技能一旦得到确定，便可用来提高本组织的多种语文外联工作，这不应完全依赖语文服务部门或负责通信交流的工作人员来完成，而是可以采用国际民航组织整体范围内的动员作为基础。这应符合联合国语文框架所详细说明的评价指标，其中确定了联合国四个级别的语文能力水平。

4. 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一种普世价值观来推广

4.1 应积极促进使用多种语文，例如庆祝国际母语日（每年 2 月 21 日）和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的各自国际日。

4.2 与高等教育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也可能有助于在国际民用航空部门发展使用多种语文。

5. 调动积极实施这项战略的手段

5.1 使用多种语文是一种共同利益。因此，有效实施相关战略必须是秘书处、理事会和成员国的共同责任。

5.2 秘书处所有组成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5.2.1 依照秘书长的委责书，他有责任实施这项战略。秘书长应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每三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且还应在大会每届会议提出更多要求之前更新必要的战略。秘书长将得到多种语文协调员的协助来完成这项任务。

5.2.2 依照联检组报告（[JIU/REP/2011/4](#) 和 [JIU/REP/2020/6](#)）的建议，负责语文和出版的副局长被指定为多种语文协调员。协调员的职责是充当成员国和秘书处实体提出的关切和问题的渠道，发挥推动秘书处使用多种语文的协调、统一和一致的方法的作用，并提出和采用创新的解决方案，在所有部门和办事处灌输使用多种语文的文化。这些承诺应结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转化为具体行动。

5.2.3 协调员应能运用在每个局处和地区办事处指定的使用多种语文联络点网络。在协调员的指导下，该网络将负责在秘书处内传播政策和最佳做法，并促进有利于使用多种语文的集体行动。

5.3 理事会和成员国的必要参与

5.3.1 成员国应积极参与促进其体现并从中受益的多种语文的使用。他们应该为这一努力做出贡献，发挥推动作用，以身作则。国家代表及其专家应牢记，他们可以为多元化和多语文组织带来的第一个贡献，是尽可能用他们最熟悉或最爱用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来表达自己。

5.3.2 特别是，成员国应考虑通过帮助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语文培训的伙伴关系来支持秘书处。强烈鼓励它们考虑借调语文专家来支持语文和出版部门的工作以及在整个组织推广使用多种语文。此外，成员国应考虑为具体举措提供自愿捐助，例如翻译国际民航组织网站和某些尚未以某些工作语文提供的监管文件。

5.4 与目标匹配的预算资源

5.4.1 鉴于使用多种语文对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有重大贡献，它的好处在很大程度上证明需要为促进它的使用而进行投资。

5.4.2 在预算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语文服务不应被视为一个“可调整的变量”，而应为履行其职能分配必要的资源。因此，尽管将进一步考虑旨在更好管理可用资源的想法和举措，但应维持当前分配给使用多种语文的资源。

5.4.3 实施这项战略所需的任何额外资源，都应来自以下效率增益措施：(i) 精简文件编制，(ii) 使用创新技术和工作实践，使语文服务更加高效，降低资源密集度，和(iii) 动员成员国提供各种类型的捐助：现金、实物、成员国机构的培训、向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免费课程等。